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08,819.8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149,730,151.99 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公司2021年薪酬计划：兼职监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监事津贴为税前5万元/年。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号）。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0）。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